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05月13日第4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法規訂定及修正推動順利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規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由系務會議推派本系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。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。助教、職員、學生得列席，並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委員會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(一) 研究、審議系務會議交由本會訂定之各種本系法規，及因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通過之各種全校性法規，而影響本系現有法規之修正案。
 - (二) 本系擬請校法規委員會解釋有關本校各種法規執行疑義之研議。
 - (三) 本系法規與辦法，若有不周全之處，本委員會得建議修訂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本委員會議案決議方式，除本校、本系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以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